社團法人台南市美姿美儀美髮教育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　二　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互助合作、保障會員權益，提昇會員專業知識、培養會員技能、培訓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人才、招標勞務課程、辦理及培訓教育訓練師研習、辦理技能競賽與講座有關業務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	第　二　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互助合作、保障會員權益，提昇會員專業知識、培養會員專業技能、培訓人才、招標勞務課程、辦理及培訓教育訓練師研習、辦理技能競賽與講座有關業務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	修訂新增變更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。
第　五　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　提升勞工（失業及非失業勞工）及會員之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技能之培育與訓練活動事項。 二、培養優秀之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人才。 三、辦理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技能及實務教育講習與訓練事項。	第　五　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 一、提升勞工（失業及非失業勞工）及會員專業技能之培育與訓練活動事項。 二、培養優秀之美姿美儀美髮專業人才。 三、辦理專業技能及實務教育講習與訓練事項。 四、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劃有關業務和就業服務。 五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六、辦理培訓人才、招標勞務課程有關業務。 七、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(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、中長期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、中低收入戶)職前訓練計畫有關業務。 八、辦理及培訓美姿美儀美髮相關教育訓練師研習	修訂新增變更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。

四、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劃有關業務和就業服務。 五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六、辦理培訓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專業人才、招標勞務課程有關業務。 七、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(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、中長期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、中低收入戶)職前訓練計畫有關業務。 八、辦理及培訓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教育訓練師研習。 九、辦理美姿美儀美髮、美容美體、美甲、挽臉、美睫、經絡芳香紓壓保健、整體造型彩繪、行銷管理類等相關技能競賽與講座。	九、辦理美姿美儀美髮相關技能競賽與講座	

說明：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